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重庆南坪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股东：

[illegible]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

上海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illegible]

拍卖标的1：[illegible]名下持有的上海[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股权。

评估价：[illegible]万元 起拍价：[illegible]万元

拍卖标的2：[illegible]名下持有的[illegible]水务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40.8%股权。

评估价：[illegible]万元 起拍价：[illegible]万元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illegible]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623-[illegible]-202-7-421/021-[illegible]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69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10号）。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上述批复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监管报备、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人员、业务设施、信息系统和经营场所等方面做好准备工作；加强信息技术安全管理，认真做好风险防范，切实保障该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6日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鑫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申购或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1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1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鑫利混合A	泰信鑫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227	00422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5年11月18日起，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了解详细情况。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九阳股份；证券代码：002242）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13日、11月1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但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出现“哈基米”概念的相关报道。公司所属小家电行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涉及食品、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来，公司也将继续聚焦深耕小家电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17日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海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17日（含）起（具体截止日期另行公告），对本公司旗下国泰海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的销售服务费率实施优惠费率。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国泰海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8360	0.20%/年	0.01%/年

二、重要提示

上述优惠活动方案如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gthtzg.com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1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8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2025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的静态市盈率为-8.48倍，滚动市盈率为-18.37倍，市净率为-197.27倍。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6.76倍，滚动市盈率为23.87倍，市净率为2.35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5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2025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80），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51,508.45万元，同比下降65.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74.75万元，同比减亏92.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189.71万元，比上年度末减少420.56%。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无法转为正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公控制权变更涉及的相关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在公司撤销相关风险警示后方可实施，同时还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程序并出具无异议函，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2）若世通纽未能完成针对公司约定的承诺业绩，即使世通纽按照协议约定向大横琴集团进行业绩补偿，大横琴集团、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也将终止其此前做出的表决权放弃的安排。在此情况下，即使世通纽已通过相关安排取得公司控制权，也将可能存在丧失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3）如世通纽认购公司向其定向发行股份未获得监管部门审核或注册通过，大横琴集团、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将终止其此前做出的表决权放弃的安排，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将无法完成。

（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尚需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程序，上述相关程序能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预计将设立子公司进入高端光耦合器领域，目前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公司暂无高端光耦产业领域相关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开展高端光耦产业领域相关业务，暂未签署相关领域的投资合作协议及订单，产线尚未开始建设，未来能否形成实质性业务、产生经营效益、实现商业化以及具体业绩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宝鹰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047，证券简称：*ST宝鹰）于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2025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的静态市盈率为-8.48倍，滚动市盈率为-18.37倍，市净率为-197.27倍。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6.76倍，滚动市盈率为23.87倍，市净率为2.35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2025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2025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80），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51,508.45万元，同比下降65.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74.75万元，同比减亏92.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189.71万元，比上年度末减少420.56%。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无法转为正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关于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

2025年10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与投资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等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具体风险提示如下：

（一）协议转让股份事项

1、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若上市公司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确认不能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证券简称由“*ST宝鹰”恢复为“宝鹰股份”的条件（或证券交易所明确拒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标的公司的证券简称由“*ST宝鹰”恢复为“宝鹰股份”），则视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违约，大横琴集团与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通纽”）双方将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若上市公司未能在2026年度实现上述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标的公司的证券简称由“*ST宝鹰”恢复为“宝鹰股份”的目标，将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终止。因此，本次股票转让事项需要在上市公司撤销相关风险警示后方可实施。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明确了股份转让的定价原则，届时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涉及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程序：本次大横琴集团向世通纽转让5.01%股份的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出具无异议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事项的完成情况将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若过程中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事件，则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终止的风险。

3、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涉及的股份转让交割的先决条件能否实现、以及实现的时间、收购人的履约能力、价款支付及公司治理安排等尚需各方逐项落实。虽然经上市公司初步调查，当前收购人具备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履约能力，但上述事项未来能否最终落实及落实的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事项无法落实完成，可能最终导致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发生终止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表决权放弃与不谋求控制权承诺事项

1、根据《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如业绩考核期满（自世通纽取得宝鹰股份实际控制权之日的下一个会计年度的1月1日起计算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若世通纽未能完成约定的承诺业绩[即宝鹰股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双方确认，在计算前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可不扣除）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即使世通纽按照协议约定向大横琴集团进行业绩补偿、大横琴集团、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也将终止其此前做出的表决权放弃的安排。在此情况下，即使世通纽已通过相关安排取得公司控制权，也将可能存在丧失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2、如世通纽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股份未获得监管部门审核或注册通过，大横琴集团、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将终止其此前做出的表决权放弃的安排，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将无法完成。

3、公司向世通纽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后，届时珠海国资合计持股比例为25.76%，世通纽持股比例为25.74%，双方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因此，可能存在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4、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以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为前提条件，即使协议转让无法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仍将继续实施；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法完成，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将无法完成。

（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股东会审议程序：本次向世通纽发行A股股票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是否能通过该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程序：本次向世通纽发行A股股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是否能通过该审核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3、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本次向世通纽发行A股股票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是否能通过该注册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4、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特定对象的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价款支付及公司治理安排等尚需各方逐项落实，上述事项能否最终落实及落实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已核实该特定对象目前具备履约能力，但未来履约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事项无法落实完成，可能最终导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发生终止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

1、大横琴集团与世通纽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属于大横琴集团与世通纽之间的承诺，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业绩预测，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世通纽在取得宝鹰股份的实际控制权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考核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总额”），因行业竞争、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若宝鹰股份在业绩考核期内未能达成承诺净利润总额，则世通纽须就未达标部分向大横琴集团支付现金补偿。

3、为保障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大横琴集团承诺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科”）在 2026年度及2027年度，每一会计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各年度均不发生亏损。

若宝鹰建科未实现上述任一指标，大横琴集团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1）主营业务收入未达3亿元的，就差额部分(即3亿元减去实际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2）发生亏损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亏损为准)，就亏损金额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五）投资光耦合器项目

公司引入世通纽作为新股东之后，预计将设立子公司进行高端光耦合器领域，公司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对于公司拟投资高端光耦合器项目，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1、公司暂无高端光耦产业领域相关的技术储备，公司暂无充分的人才储备。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开展高端光耦产业领域相关业务，暂未签署相关领域的投资合作协议及订单，产线尚未开始建设，未来能否形成实质性业务、产生经营效益、实现商业化以及具体业绩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新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新领域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无法协同、整合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在新领域的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市场变化、技术水平、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从而可能出现产业拓展不及预期，短期内难以实现盈利，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光耦合器产业的技术发展及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可能较快，如公司按照当前技术标准及市场需求推进建成的产线无法满足投产后市场客户对于光耦合器产品的技术指标或产品特性的要求，则公司本次拟投资的光耦合器项目将可能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甚至面临亏损的风险。

4、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尚需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完成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制权变更涉及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其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6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1月18日。

2、因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解除限售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达成比例对相应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27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62%。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其中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解除限售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7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6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1月18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2年9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9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10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288名激励对象1,253,5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6、2022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3,5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1月10日过户登记至288名激励对象名下。

7、2023年1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2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79,0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1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8、2023年2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9,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2月24日过户登记至2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名下。

9、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两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

10、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5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8月7日完成。

11、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四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5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8月7日完成。

12、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第一个限售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上述限售期已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公司28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6,20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9日上市流通。因公司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内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解除限售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以1元/股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部分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8,674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1月17日完成。

13、2025年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两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9,6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3月3日解除限售，但暂缓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管，上述股份已被重新锁定为高管锁定股。

14、2025年10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限售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为2022年11月10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11月10日届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相比上升5.4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相比上升5.4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所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	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整体达成率为73.41%。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实际达成比例对相应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23年度，27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因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解除限售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达成比例对相应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故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450,088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3,787股。除上述情况外，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均合格且符合公司及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79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六、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苏泊尔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获授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可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其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达成比例对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1月18日；

2、本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50,0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62%，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量（剔除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已完成回购注销的股份总量）的34.149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79名；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分类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因考核未100%达标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因考核未100%达标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部分	张国华	原总经理	82,000	30,750	10,250	30,750	10,250	0
	其他激励对象		1,157,000	425,451	158,549	419,338	153,662	0
暂缓授予部分	徐波	财务总监	58,000	21,750	7,250	0	7,250	21,750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000	7,875	2,625	0	2,625	7,875
合计			1,318,000	485,826	178,674	450,088	173,787	29,625

注：

（1）“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一栏中已剔除离职对象原获授且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将于后续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所需手续。

（2）公司原总经理张国华先生已于2025年1月24日从本公司离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其获授的2023年度达成业绩考核目标的部分，公司对其未达成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激励对象中，徐波先生、叶继德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原总经理张国华先生目前仍处于离职后的股票锁定期内，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三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59,174	0.12%	-450,088	509,086	0.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400,559	99.88%	+450,088	800,850,647	99.94%
三、总股本	801,359,733	100%	0	801,359,733	1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